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导则

委 托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2025.10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 号：65001616600058004571

联系方式：0991-2824936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消防处

邮政编码：830002

电 话：0991-2823269

受托方（单位全称）：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白钢

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甲级 362024012406

开户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账 号：30012401040004554

联系方式：0991-4165508

项目联系人：戴士虎 1389980815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一期 S6 栋
7 层、8 层、9 层；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4165508 传真：0991-4165509

电子信箱：xjsz4165509@163.com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导则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编制文件导则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 编制目的：为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明确审

查内容，统一审查尺度，依据国家及部委有关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要点结合自治区实际，编制本导则。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始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

（二）咨询地点：乌鲁木齐市；

（三）进度要求：本次编制工作安排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资料收集阶段；

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导则成果编制阶段。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需要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供电子版文件资料。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

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使本导则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导则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导则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导则一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导则文件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导则文件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7600元），为含税价，付款时按规定提供相应发票。

（二）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9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15840 元）的定金；

(2) 技术导则正式稿发布后，委托方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壹仟柒佰陆拾元整（¥1760 元）。

2. 其他支付方式。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2026 年 6 月 30 日交付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导则。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 捌份，电子版最终成果壹份。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地点：乌鲁木齐市。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 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交付成果满足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满足委托方开展此项工作所达到的目的和要求。

(2) 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委托方确定具体的时间和地点。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 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0.1 % 支付违约金。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

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1 %，作为违约金。

2. 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0.1 %，作为违约金。

3. 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1 %（例如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行 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 (盖章):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永俊

项目经理:

签字地点:

项目负责人: 刘斌

开户名: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行 号: 103881001245

银行账号: 30012401040004554

日 期: 年 月 日